



UNH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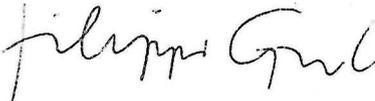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Haut Commissariat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réfugiés

UNHCR/HCP/2023/01

关于应急准备和对策的政策

批准人： Filippo Grand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签名：  批准日期： 31.01.23

联系： 难民署应急、安全和供应司 (DESS)

生效日期： 2023年2月1日

审查日期： 2027年12月31日

本指南和其他难民署官方指南可在难民署[内联网](#)的[政策和指南网页](#)上查阅。

目录

1.	目的.....	2
2.	范围.....	2
3.	理念.....	2
4.	关键原则.....	3
5.	应急准备.....	5
6.	宣布紧急状态.....	7
7.	紧急情况下的协调和领导.....	8
8.	资源调动和特别紧急程序.....	10
9.	针对2级和3级紧急状态的额外支持工具.....	12
10.	紧急情况后续阶段.....	13
11.	评价.....	13
12.	角色和责任.....	14
13.	监督与合规.....	16
14.	日期和联系方式.....	17
15.	历史.....	17
16.	缩略词表.....	18

1. 目的

- 1.1. 本政策根据难民署的任务和机构间承诺（包括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成员的承诺），为难民署参与应急准备和应对活动确立了一个总体框架。本政策列出了指导相关行动的主要原则，并确立了运用这些原则的高级角色和程序。为了做到这一点，本政策授权并要求国家行动部门¹以可靠的局势风险分析和监测结果为基础，主动地准备和应对紧急情况。
- 1.2. 本政策 (i) 承认、支持和促进政府在应急准备和应对方面的基本作用和主要责任；(ii) 要求国家行动部门根据难民署在难民局势中的份内职责领导和协调人道主义机构；(iii) 呼吁难民署作为群组和类似群组的牵头机构和/或业务机构，果断和可预测地参与机构间应对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这一工作；(iv) 认识到持续提供及时和有效的应急响应是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的共同优先事项。

2. 范围

- 2.1. 本政策涵盖了难民署在预测和应对需要提前准备行动和/或紧急行动响应的紧急情况时的参与和行动。本政策适用于难民署在国家行动部门、区域局和总部各司和实体²中从事领导、管理、提供、监督和/或支持应急准备和应对任何方面的所有工作人员和附属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 2.2. 难民署将“紧急情况”定义为任何人道主义危机或灾难，这些危机或灾难：(i) 已经或有可能造成新的被迫流离失所、生命损失和/或其他严重伤害；或 (ii) 严重影响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回返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的权利或福祉，除非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以及 (iii) 由于目前政府和难民署在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的能力不足以作出可预测和有效的应对，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任何人道主义响应的首要任务都是通过满足最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来拯救生命，尽量减少严重伤害。
- 2.3. 作为其机构间承诺的一部分，难民署除了参与应对武装冲突、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引起的人道主义局势外，还必须协助为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受关注人员提供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无论由危险气候和其他环境事件及状况引起的这些危机是突然发生的还是逐渐恶化的³。难民署在应对自然灾害引起的危机中的参与程度，取决于难民署在该国的人员派驻和增值业务能力和/或与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相比的专门知识。
- 2.4. 遵守本政策是一项强制性要求。[《难民署应急手册》](#)⁴的数字版将继续发布、更新和提供技术指南。

3. 理念

- 3.1. 本政策使难民署能够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注重可预测的应急准备和应对。在此之前，开展了权力下放和区域化进程，对以前的应急措施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于最近作出了一

¹ “国家行动部门”在下文中包括国家办事处、多国办事处和根据[《难民署外勤机构设计手册》](#)设立的其他类型的难民署外勤机构。

² 以下简称为“总部各司”。

³ 见：<https://www.unhcr.org/publications/legal/617170734/operational-guidance-idp-protection-context-disasters-adverse-effects-climate.html> 难民署工作人员在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实用指南。

⁴ [《应急手册》](#)的数字版以网站、离线U盘版本和移动应用程序等形式进行了重新设计，使难民署能够不断更新内容，并立即向用户分发更新内容。

些政策和战略决定，特别是：[难民署2022-2026年战略方向](#)、[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GCR\)](#)、[关于难民署参与应对境内流离失所局势的政策](#)、修订难民署的[成果管理制](#)方法以及难民署[气候行动战略框架](#)。

- 3.2. 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和影响正变得越来越错综复杂，特别是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难民署致力于加强其准备工作，以便与国家、地方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一道，在灾害⁵中果断行动，发挥可靠的作用。这一承诺源于难民署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的成员资格，难民署对全球群组的领导，以及难民署在驻地协调员和/或人道主义协调员(RC/HC)的联合国国家领导下准备和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业务能力⁶。

4. 关键原则

- 4.1. 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人道、公正、独立和中立——是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应对行动的核心，这些原则与[Sphere](#)和其他适用标准相一致，并以下列原则作为补充：

(i) 保护的中心地位和以人为本

- 4.2. 保护受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是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的核心，应在所有部门和活动中成为主流。难民署应确保受关注人员的基本权利和基本需求、能力和意见在难民署的应急工作以及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中得到考虑。通过提供有效的保护干预措施来拯救生命，应是难民署设计和实施方案的动力。

- 4.3. 根据难民署的[《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AGD\)](#)和[《对受影响人口负责的\(AAP\)业务指南》](#)，受关注人员将参与并被纳入难民署干预措施所有阶段的设计和实工作。将从一开始就采取措施，确保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对受关注人员负责，包括通过有效和持续的沟通以及基于社区的保护方法。难民署也将作出具体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ii) 承认国家责任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互补性质

- 4.4. 在确保其境内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回返者得到保护方面，各国负有首要责任。作为一个国际授权的保护机构，难民署与各国政府和受影响社区合作，支持它们防范和应对紧急情况。难民署推动政府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作为其补充，并根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和难民法以及国家法律为受关注人员寻求解决方案。

(iii) 确认国家行动部门的关键职责

- 4.5. 国家行动部门在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着关键和根本的作用。区域局和总部各司根据适用的框架和标准，促进和加强实地实施，以确保国家行动部门做好充分准备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对工作。

(iv) 履行“不伤害”的首要责任并根据“无遗憾”原则采取行动

- 4.6. 保护民众免受伤害、拯救生命、避免和减轻痛苦等人道主义要求的重要性超过所有其他

⁵ “灾害”的定义是各种危害的严重破坏性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单独或共同作用于受影响和脆弱的人口及其资产。见：[减少灾害风险相关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A/71/644和A/71/644/Corr.1\)](#)。

⁶ 这应与难民署通过难民协调模式(RCM)领导和协调难民应对工作这一任务结合起来阅读（[A/RES/69/152](#)、[A/RES/70/135](#)）。

考虑因素。在防范和应对紧急情况时，总部各司，区域局主任，国家代表和办事分处负责人有权并负责根据“无遗憾”原则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以确保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回返者、受影响的收容社区和其他受关注人员及时、有效地获得保护和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

- 4.7. 在作出决定时，总部各司，区域局主任，国家代表和办事分处负责人应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考虑潜在行动的风险以及不作为的影响。如果根据“无遗憾”原则采取行动，他们就应该能够证明，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和资源，所采取的行动是合理的⁷。

(v)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PSEA/SH）

- 4.8. 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严重侵犯了受关注人员和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权和尊严⁸。难民署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预防和果断应对不当性行为，并将受害者的保护、权利和尊严放在首位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必须系统地纳入应急准备活动，并贯穿应对工作的所有阶段。

(vi) 履行关照义务

- 4.9. 管理人员应努力确保为开展应急准备和应对活动的难民署人员作出所有必要的健康、安全和安保安排。这包括确保适当的工作条件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生活条件，以及获得身心医疗保健的机会¹⁰，并适当关注当地征聘人员的需求。

- 4.10. 难民署应努力确保在紧急行动的所有领域、工作职能和管理层内有一支性别平衡和多样化的工作人员队伍。应采取措施促进开放、尊重和包容的工作场所文化，以确保工作人员产生安全感，并有权表达对其福利的关切，包括报告不当性行为。

- 4.11. 难民署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帮助满足并提醒关注与难民署并肩参与应急活动的合作伙伴和其他非难民署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住宿和其他相关需求。

(vii) 将伙伴关系多元化

- 4.12. 难民署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应作为一项包容性的合作项目来设计和实施，涉及政府、民间社会、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发展行为体、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媒体，以及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回返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难民署将扩大其伙伴关系安排并使之多样化，以加强防备和应对（包括预警系统和预期行动），帮助保护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并为之寻找解决办法。

(viii) 寻找解决方案并将它们与发展联系起来

- 4.13. 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回返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一事，应从一开始就纳入所有应急准备和应对活动中¹¹。

⁷ 采取此类行动的理由应记录在案。犯罪行为、性剥削或性虐待、故意的、鲁莽的或严重疏忽的行为不能以“无遗憾”原则为理由。

⁸ 见：[2019年《联合国关于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议定书》](#)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处理联合国系统内组织性骚扰问题工作队](#)。

⁹ 根据[UNHCR/HCP/2020/04《难民署立足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应对不当性行为的政策》](#)。

¹⁰ 如[UNHCR/HCP/2020/03《安全管理政策》](#)和[UNHCR/HCP2021/2《难民署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中所述。

¹¹ 另见：[最低经济复苏标准](#)。

4.14. 在设计和实施应急措施时，应做到尽可能全面，充分考虑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方针和精神、[《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系统关于气候行动和减灾的集体目标，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风险倍增器，会加剧现有的脆弱性，增加保护需求。特别是，难民署将主动争取让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政府和非政府发展行为体、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进来，以期促进将受关注人员纳入相关发展计划、项目和活动中，包括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ix) 环境可持续发展

4.15. 难民署认识到气候变化¹²和环境退化对被迫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者的影响，以及通过保护和恢复流离失所环境中的自然环境来加强社区复原力的重要性。难民署的目标是系统地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的主流，以便根据难民署的[气候复原力和环境可持续性业务战略](#)¹³，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活动的环境足迹。

5. 应急准备

5.1. 难民署将继续加强紧急风险管理、具体机构的主动防备和预期行动、应急规划、能力发展、宣传和沟通以及资源调动，并加强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准备工作¹⁴。

5.2. 准备工作和早期参与是难民署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成为可预测的领导机构和可靠合作伙伴的根本所在。国家行动部门必须努力争取让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作出贡献，尽可能由政府牵头，以便根据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人道主义群组系统框架内所作的承诺，预见建立在国家系统和能力基础上的全面应对措施。

5.3. 代表应领导难民署在国家一级的准备工作。区域局应与难民署应急、安全和供应司(DESS)合作，监督和支持国家行动部门的准备程度，确保在涉及几个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下，相关国家行动部门与其他区域局之间协调一致，并酌情审查基于情景的应急计划。

(i) 风险分析和监测

5.4. 所有国家行动部门根据[难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¹⁵，每年至少在年度风险审查中对新的或升级的紧急情况进行一次紧急风险分析。国家行动部门根据其可能性和潜在影响，为每一种商定的紧急情况情景确定高、中或低等级¹⁶。

5.5. 国家行动部门应当持续监测已识别的紧急风险¹⁷，并相应地更新业务风险登记册¹⁸。

(ii) 发生新的或升级的紧急情况的高风险

5.6. 国家行动部门在面临发生新的或升级的紧急情况的高风险时，应当与政府对口部门和其

¹² 另见：[《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和[《2015-2030年仙台减灾框架》](#)。

¹³ 另见：[《人道主义组织气候与环境宪章》](#)和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

¹⁴ 另见：[《人道主义行动中的领导力：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手册》](#)。

¹⁵ 关于紧急风险的进一步指导，可参见[《紧急情况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审查指南》](#)。

¹⁶ 更多指南可浏览[DESS应急准备和应对门户网站](#)。

¹⁷ 这适用于所有高、中、低风险。

¹⁸ 全球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报告可在[DESS应急准备和应对门户网站](#)上查阅。

他合作伙伴合作，制定基于情景的应急计划¹⁹。

- 5.7. 应急计划阐明了应对战略，包括所需的预算、劳动力和协调结构。应适当考虑安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指南，以及其他重要的机构政策和指南²⁰。从2023年第二季度起，国家行动部门必须在COMPASS中记录应急计划。
- 5.8. 作为应急计划的一部分，国家行动部门应在必要时确定要实施的关键防备措施，以使计划中的应急措施得以实施²¹。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框架协议，确定潜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通过征集意向书预选潜在的合作伙伴²²，以及评估潜在合作伙伴的能力²³。
- 5.9. 新的或升级的紧急情况的高风险被系统地从业务风险登记册中提取出来，并纳入[应急准备和应对门户网站](#)（EPRP），该门户网站由DESS与区域局密切协调维护。

(iii) 安全管理和业务连续性

- 5.10. 国家行动部门应在规划中纳入与安全相关的注意事项，以确保以符合难民署[安全管理政策](#)的方式进行应对，包括：
 - 在考虑到方案关键性评估结果的同时，确定业务安全风险及其对难民署应对措施的影响，以避免不必要或不可接受的风险；
 - 根据安全风险管理（SRM）程序，实施预防和缓解安全风险措施，并监测这些措施的遵守情况；
 - 参与机构间安全机制，包括安全管理小组（SMT）或地区安全管理小组（ASMT）。
- 5.11. 国家行动部门应将安全和安保风险纳入业务风险登记册和国家层面的SRM，并在业务连续性规划（BCP）期间予以考虑²⁴。

(iv) 机构间准备工作

- 5.12. 难民署具体机构的准备工作与机构间机制密切配合。
- 5.13. 在难民局势中，国家行动部门尽可能与政府联合领导机构间应急规划，确保利用[难民协调模式\(RCM\)](#)和[更新的难民协调指南](#)进行主动的预测、防备和应对协调²⁵。
- 5.14. 在所有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的局势下（包括冲突和自然灾害引起的境内流离失所）以及混

¹⁹ 在不同的行动和背景下，政府和合作伙伴的参与程度可能有所不同。

²⁰ 其中特别包括：[UNHCR/HCP/2014/9 关于难民营替代方案的政策](#)、[难民署2022-2026年基于现金的干预政策](#)、[UNHCR/HCP/2018 关于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政策](#)、[对受影响人口负责的\(AAP\)业务指南](#)以及[AAP业务指南工具包](#)。

²¹ DESS将不断更新准备行动的建议清单，该清单可在DESS[应急准备和应对门户网站](#)上查阅。

²² 见：[UNHCR/AI/2021/11 为伙伴关系协定选择和保留伙伴的程序](#)。

²³ 见：[UNHCR/AI/2021/06 关于执行伙伴PSEA能力评估的行政指示](#)和[UNHCR/AI/2018/1 《关于合作伙伴根据伙伴关系协定进行采购的行政指示》（附《执行伙伴关系管理指导说明》第4号，第1版）](#)。

²⁴ 业务连续性（或业务连续性规划）是[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的一个核心要素，同时还有危机管理；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房舍和资产；危机通信；紧急医疗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复原力；以及对联合国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的支持。BCP提高了难民署在危机局势下迅速响应的能力，包括在办事处关闭或损坏、因安全原因搬迁或撤离的情况下，以及尽快维持或恢复关键业务的能力。

²⁵ 包括酌情制定难民应对计划。

合局势下²⁶，国家行动部门应该：

- 在准备工作的早期阶段，讨论并确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内部相关工作组、部门、群组或类似群组安排的领导能力；
- 积极参与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的机构间进程，并领导相关部门/群组的准备工作，包括通过应急准备方法²⁷和其他相关模式；
- 帮助开发基于证据的资源调动工具，以便采取预测性和早期行动。

6. 宣布紧急状态

- 6.1. 考虑到人道主义危机的预期规模、复杂性和后果以及相比之下有关国家行动部门和区域局的现有能力相比，难民署可在内部宣布紧急状态的三种级别之一²⁸。
- 6.2. 紧急状态的宣布将引发有时限的特殊措施，以调动额外的能力和资源，支持国家行动部门防范和应对当地潜在的、正在出现的或不断升级的人道主义需求。
- 6.3. 如果人道主义危机在地理上或背景上互不相同，例如，一国的难民涌入和国内流离失所发生在不同地区，该国在任何特定时间都可能宣布多个紧急状态。同样，一场人道主义危机也可能需要在几个国家的行动中宣布紧急状态级别，特别是在预计会发生跨境流离失所的情况下。

(i) 难民署紧急状态级别

- 6.4. **1级紧急状态：积极准备和初步应对。**当国家行动部门因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高风险而必须加强准备并采取预期或早期行动，和/或开始初步应对，而国家行动部门的现有能力不足时，难民署将宣布1级紧急状态。
- 6.5. **2级紧急状态：加大区域局的支持力度。**在迅速变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当某项国家行动面临资源、人员配置或专业知识的巨大缺口，并且相关区域局的额外支持和资源对于该行动能够作出响应并承担适当和有效的协调和业务作用至关重要时，难民署将宣布2级紧急状态。
- 6.6. **3级紧急状态：全难民署采取应对措施。**如果局势特别严重，危机的规模、速度、复杂性和后果大大超出相关国家行动部门和相关区域局的现有应对能力，因而需要整个难民署共同应对，以防止出现无法有效和大规模实施的风险时，难民署将宣布3级紧急状态。

(ii) 难民署紧急状态级别的宣布

- 6.7. 紧急状态级别的宣布基于国家行动部门对局势及其现有防备和应对能力的分析。区域局和DESS建议根据人道主义局势的规模、复杂性和后果，来宣布紧急状态。根据这一建议：
 - 主管行动的助理高级专员（AHC-O）通过向高级管理委员会和各自的代表通报，宣布1级紧急状态，或者；
 - 高级专员根据AHC-O的建议，通过向所有人员发布难民署广播消息，宣布2级或3级紧急状态。

²⁶ 见：[难民署-人道协调厅关于混合局势的联合说明：实践中的协调，2014年4月24日](#)。

²⁷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急准备指南，2015年7月](#)。

²⁸ 结合该国和/或该区域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应对能力进行评估。

- 6.8. 当宣布难民局势进入3级紧急状态时，高级专员会通知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ERC）和机构间常委会（IASC）负责人。
- 6.9. 在人道主义局势突然恶化的情况下，高级专员可以提高紧急状态的级别。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新的宣布将取代以前的宣布。

(iii) 难民署紧急状态宣布的期限

- 6.10. 所有紧急声明的有效期最长为六个月，此后将自动失效。在特殊情况下，AHC-O可以向高级专员建议将2级或3级紧急状态的宣布延长三个月。在最初的6个月宣布到期之前，由区域局与DESS协调提出延期请求，并应包括新的或未完成的扩大规模或应对的可交付成果²⁹。
- 6.11. 紧急状态宣布的失效并不一定意味着与之相关的危机已经结束。相反，它表明准备行动已经到位，或者行动应对措施已经扩大并合理地稳定下来，因此不再需要特别地调动能力和应用应急程序及系统。如果局势随后恶化，可再次宣布新的紧急状态。

(iv) 紧急状态宣布期间的国家行动部门的领导职责

- 6.12. 对于3级紧急状态，高级专员应确认现有的领导安排或做出新的领导安排。如果代表的个人履历和经验显然不适合新的情况，高级专员可以要求代表让位。代表也可以要求采取此类行动。如果启动了“让位”机制，将部署具有所需资历、经验和才能的工作人员，以便临时或永久地承担该行动的领导责任。
- 6.13. 代表和相关区域局应尽早处理办事分处或外勤办事处一级的应对工作领导安排，包括确认或改变现有安排。

(v)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启动人道主义全系统扩大行动

- 6.14. 当紧急救济协调员针对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或突发危机宣布启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人道主义全系统扩大行动³⁰时，难民署必须履行其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的承诺，扩大其协调和行动应对措施。这可能包括宣布或延长难民署的内部紧急状态，如果认为这样做是适当并符合本政策的话。

7. 紧急情况下的协调和领导

(i) 国家层面的难民应急协调

- 7.1. 在已宣布难民紧急状态中，代表应确保以下行动得到执行：
- 酌情在国家办事处、办事分处或整个行动中组建多职能应急小组，协助管理应急行动，包括主动沟通，及时分享有关需求和应对措施的信息，并制作与发布应急数据产品³¹；
 - 落实难民协调模式(RCM)及其2019年4月更新的指导说明中规定的安排，与政府、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共享明确的协调结构，并在同时根据GCR的规定，推动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并包容性地接纳合作伙伴；

²⁹ 1级紧急状态宣布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2级或3级紧急状态为9个月。

³⁰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第1号议定书。启动人道主义全系统扩大行动：定义和程序，2018年11月13日。](#)

³¹ 具体条款将会于2023年发布在内联网的应急管理部分。

- 确保具备恰当履历、经验和权限的难民署工作人员在整个应对过程中充分并有效地协调所有关键职能和应对领域³²，包括在必要时寻求区域局、总部各司和其他来源的支持；以及
- 向区域局和DESS确认上述安排，以及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已经明确。

(ii) 国家层面的境内流离失所应急协调

7.2. 根据[难民署关于参与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政策](#)³³，代表应确保以下行动得到执行：

- 当流离失所与冲突有关时，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领导保护、住房以及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 (CCCM) 群组，领导或共同领导关于AAP的机构间工作，并参与关于PSEA的机构间工作；
- 在自然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根据难民署在该国是否有充分的派驻人员，并酌情与政府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协商，评估行动应对能力和群组领导能力。如果在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难民署已经在冲突引起的紧急情况下领导群组，则必须维持这种领导地位；
- 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成员，与发展建设和和平的行为体一起，为制定和交付集体成果做出贡献；
- 确保难民署领导的群组得到有效领导和代表，包括为领导、协调、境内流离失所者登记、信息管理和启动行动应对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
- 在所有群组/部门和机构间应对措施中，加强保护、保护主流化和对受影响人口负责的中心地位；
- 酌情在国家办事处、办事分处或整个国家行动中组建多职能应急小组，支持难民署在实地发挥协调作用，包括主动沟通和及时分享有关需求和应对措施的信息；
- 向区域局和DESS确认上述安排，以及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已经明确。

(iii) 混合局势中的国家层面协调

7.3. 2014年[《难民署-人道协调厅关于混合局势的联合说明：实践中的协调》](#)阐明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混合局势下的领导和协调安排，并描述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系统和难民署难民协调模式之间的实际互动。

7.4. 2022年[国际移民组织/难民署合作框架](#)和2019年[国际移民组织和难民署关于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联合信函](#)重申了国际移民组织和难民署的独特作用和协调责任，以便在涉及难民和移民的混合移徙流动情况下能够作出有效的行动应对³⁴。

(iv) 区域/总部层面的协调

7.5. 针对1级紧急状态，区域局和DESS确定并建立与相关国家行动部门的协调机制的频率和模式³⁵。区域局、DESS和国家行动部门之间的定期会议应确保在积极准备期和初步应对期间提供所需的支持。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总部各司。

7.6. 针对2级或3级的紧急状态，区域局组建一个应急核心小组（EC），由区域局主任或副主任和DESS共同主持。应急核心小组的目标是协调为国家行动提供的支持，为确保采取

³² 例如：方案、行动、资源调动、信息管理、报告、协调、登记和身份管理、保护（包括GBV、AAP和PSEA）以及技术支持。所需的具体工作履历是根据现有的能力和背景确定的。

³³ 另见：[难民署参与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揽子指导方针](#)。

³⁴ 另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全球契约》\(A/RES/73/195\)](#)。

³⁵ 也可能包括派遣特派团到有关国家行动部门。

及时和有效的应对措施而迅速解决所有相关的要求和问题³⁶。应急核心小组的成员仅限于来自相关国家行动部门、区域局、DESS和相关总部各司的关键人员。

- 7.7. 应急核心小组可以决定成立专家或特定主题小组（例如，保护、人力资源、供应、全球通信、资源调动、安全、信息技术、行政/财务等），以关注和跟踪所需采取的行动。专家小组负责处理各自主题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并向应急核心小组通报解决这些问题和挑战的最新进展情况。

8. 资源调动和特别紧急程序

- 8.1. 在难民署宣布紧急状态后，应提供中央和区域应急资源（人力、财力和物力）以便相关行动部门使用。

(i) 人力资源

- 8.2. 国家行动部门应立即与各区域局确定人员配置要求，包括协调责任。如果国家行动部门和区域局的现有人力资源无法满足这些需求，它们应当与DHR和DESS一起确保这些需求得到满足。
- 8.3. 在宣布紧急状态期间的任何时候，国家行动部门可通过DESS并与DHR协调，请求派遣特派团和进行不同类型的有时限的部署安排，以满足增加的或新的人道主义需求³⁷。
- 8.4. 经与国家行动部门和区域局的协调后，DESS可以部署应急增援小组的工作人员，以支持国家行动部门的准备行动，在任何紧急状态级别组织即时应对、领导和协调机制。在3级紧急状态下，除多职能支持团队，还将自动部署一名首席应急协调员或DESS的另一名高级成员。
- 8.5. 国家行动部门必须从一开始就计划从紧急部署过渡到更稳定的人员配置安排，包括酌情通过临时委派或任命以及快速通道委派³⁸。
- 8.6. 快速通道委派的空缺职位通常应在紧急状态宣布后的最初八周内被发布，以避免紧急部署和新人员任命之间的空隙。在区域局向资源规划和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之前，DESS可向总部各司分发快速通道委派职位草稿，以征求意见，确保拟议人员配置符合经评估的机构责任。
- 8.7. 区域局主任和/或代表有权将工作人员调到一个空缺的快速通道委派职位或正规职位上，条件是该工作人员在同一级别和同一行动中任职，并同意调动。此外，他们有权在一个国家内和/或在紧急声明所涵盖的各国重新部署快速通道国际职位³⁹。
- 8.8. 为了加快临时人员的招聘，代表和办事分处负责人有权放弃对申请的案头审查，但要明确说明每次选择某个候选人的理由。国家行动部门可以直接从以下人员中选择候选人：(i)

³⁶ 这些问题可能包括领导、协调、管理、人力资源和部署、对外关系、战略沟通、资源调动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全球问题。

³⁷ DESS和DHR可以通过高级应急总名册（SCER）和应急小组(ERT)名册、职能/技术名册、备用伙伴关系安排部署其他人力资源。也可以从附属人员、各司技术人员、前ERT成员中以及通过其他短期和长期部署安排来招募人员。

³⁸ 根据[UNHCR/HCP/2022/07 征聘和委派政策](#)。

³⁹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并且须在公布空缺职位时注明这种可能性，并且工作人员在申请时已事先表示同意。见：[UNHCR/AI/2019/07/Rev.2 资源分配框架\(RAF\)](#)。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将获得新的一年标准任务期限，或完成当前标准任务期限的剩余部分，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当地或国际人才库、(ii)待派工作人员(SIBA)、(iii)处于标准任务期限(SAL)最后几个月的工作人员，或(iv)当前临时委派的工作人员。

8.9. 经与DHR密切协调后，在风险管理和缓解的基础上，可以利用特殊措施，加快向宣布紧急状态的行动部门分派任务和征聘人员⁴⁰。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降低最低相关工作经验要求；
- 自任命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专业背景调查；
- 紧急入职和学习。

(ii) 财政资源

8.10. 在区域局、DESS、战略规划和成果司 (DSPR) 和对外关系司 (DER)的支持下，国家行动部门根据与合作伙伴一起进行的规划，从紧急情况伊始就详细说明资源需求。应急计划、难民应急计划⁴¹和/或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应规定资源需求以及相关的补充预算和调用战略。

8.11. 国家行动部门可在所有紧急状态级别中请求从紧急储备预算中划拨额外的财政资源⁴²。从行动储备金中拨款和/或从紧急储备预算中划拨OL的权力授予以下人员：

- 相关区域局主任，每个国家最高申请500万美元；
- AHC-O，每个国家最高申请1000万美元。

8.12. 紧急拨款和OL拨款应最迟在提出请求之日起48小时内划拨。紧急储备预算的拨款在整个紧急状态宣布期间累积计算，包括任何延期和级别的改变，并与财务日历脱钩⁴³。此类紧急拨款和OL拨款应用于满足应急准备和应对需求，包括遵守相关的安全风险管理措施 (SRMM) ⁴⁴。

(iii) 供应

8.13. 应国家行动部门或区域局的要求，DESS应迅速提供物质资源以应对紧急情况⁴⁵。

8.14. 特殊供应程序适用于宣布期内的所有紧急状态级别，包括任何延期：

- 如果国家行动部门中最高级别的供应干事级别为P4或以上，则征求报价单 (RFQ) 上限为750000美元⁴⁶；
- 代表的采购审批权限为250000美元；
- 如果国家行动部门中最高级别供应干事的级别为P4或以上，地方合同委员会(LCC)的

⁴⁰ 在2级和3级紧急状态下，免除或减少有关意向通知、决定生效日期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的职位变动条件。见：RAF第7.14段。

⁴¹ 见：《难民署应急手册》。

⁴² 可以通过向资源规划和管理委员会 (RPMB) 提出请求，以建立补充预算和/或增加行动计划预算 (OP) 和/或行动级别 (OL)，来解决紧急情况下的额外资源需求。见：RAF第8.10段。

⁴³ 每个国家从紧急储备预算中划拨的款项和OL增加的最高限额为每个紧急状态宣布1000万美元。

⁴⁴ 根据UNHCR/HCP/2020/03 《安全管理政策》。

⁴⁵ 维持全球库存管理，以便根据需要提供核心救济物品 (CRI)、安全设备和其他物资。全球车队管理 (DFAM) 将与DESS合作，确保迅速将车辆运送到行动区域。

⁴⁶ 如果最高级别的供应干事级别低于P4，要提高RFQ上限，国家行动部门可以请求SMS处长批准。

采购批准权限为750000美元⁴⁷；

- 为应对紧急需求，正式招标方法的最短浮动期可能会缩短⁴⁸。

8.15. 如果条件允许，国家行动部门应优先考虑当地采购，而不是国际采购。

(iv) 现金干预

8.16. 现金干预（CBI）是紧急情况中首选的援助方式。根据难民署现金干预政策，难民署必须尽可能积极地推行现金援助，主动寻求使用现金提供服务和保护。这包括可行性评估，参与现金援助协调机制和伙伴关系，扩充现有金融服务提供商协议或与新的金融服务提供商签署协议。如果国家行动部门缺乏现金援助机制，全球性现金布局机制可为其提供支持。为在紧急状态中迅速扩大行动规模，全球CBI支付中心可为其提供支持。

(v) 伙伴关系协议

8.17. 特殊合作伙伴管理程序适用于宣布期内的所有紧急状态级别，包括任何延期：

- 代表或办事分处负责人有权根据执行伙伴关系管理委员会（IPMC）的建议，就合作伙伴的选择做出决定，而不需要发起新的意向书征集⁴⁹。记录在案的决策必须概述为什么没有发起意向书征集；
- 应尽快完成新合作伙伴的联合国合作伙伴门户网站注册和适用的评估流程（包括PSEA能力⁵⁰），最迟不超过签署伙伴关系协议后三个月。
- 在标准协议谈判期间，可以使用共同意向书（LOMI）来启动相关活动⁵¹。一旦局势恢复正常，应与获得资助的合作伙伴签署标准的伙伴关系协议。
- 合作伙伴可以在协议开始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100000美元以上的采购，但他们必须承诺在这个时间范围内提交采购资格预审申请，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评估其采购能力⁵²。

9. 针对2级和3级紧急状态的额外支持工具

9.1. 除其他支持机制外，以下提到的工具旨在促进对紧急情况作出更有力的机构应对。这些工具通过确保全难民署的视角以及国家行动部门、区域局和总部各司之间工作重点一致，相互借鉴、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

(i) 高级工作组

9.2. 高级工作组（SLWG）确保各级具备必要的组织能力，以帮助及时、有效地应对紧急情况。它由相关区域局和总部各司的负责人以及AHC-P组成，并由AHC-O领导。SLWG应在宣布2级或3级紧急状态后两周内开会，此后在需要时再召开，以确保继续监测行动的总体效果。

⁴⁷ 如果国家行动部门中最高级别供应干事的级别低于P4，要提高LCC的批准限额，国家行动部门可以通过供应链管理处(SMS)处长请求总部合同委员会(HCC)批准。

⁴⁸ 对于征求建议书（RFP），最短浮动期可缩短至不少于两周，招标书（ITB）则不少于一周。征求报价单（RFQ）没有最短时限。

⁴⁹ 代表或办事分处负责人应在下一个执行年之前审查执行模式时，考虑征集意向书的可行性。另见：[UNHCR/AI/2021/11 为伙伴关系协定选择和保留伙伴的程序](#)。

⁵⁰ 见：[UNHCR/AI/2021/06 关于执行伙伴PSEA能力评估的行政指示](#)。

⁵¹ LOMI的期限不应晚于该预算年度的12月31日。

⁵² 应将这种情况通知DESS/SMS（HQPMCPP@unhcr.org）。

9.3. SLWG确保难民署的应对措施符合本政策和其他适用的政策，并确保整个难民署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能够建立健全的战略、领导和协调、行动实施安排、机构间机制、对外关系能力和其他关键要素。SLWG通过区域局/国家行动部门的定期通报，随时了解事态发展。它审核并监督联合高级别任务（JSLM）和实时审查（RTR）以及机构间监测程序（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业务同行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ii) 联合高级别任务

9.4. 在宣布2级或3级紧急状态后的最初四周内，相关区域局的主任/副主任和DESS应到紧急状态地开展联合高级别任务（JSLM）⁵³；其目的是审核总体即时应对措施（包括该行动的保护工作和行动战略），以确定挑战并提供行动指导。

9.5. 在完成任务后，JSLM成员应向AHC-O和AHC-P提供一份简报和书面报告，其中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总结。AHC-O应审核该报告，并通过SLWG采取相应的行动，以监督所认可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将问题上报高级专员，提请他/她注意或做出决定。

(iii) 实时审查

9.6. 在宣布难民署3级难民紧急状态三个月以后，相关区域局和DESS将对其进行联合实时审查(RTR)⁵⁴。应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进行实时审查，并邀请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对迄今为止的总体应对措施进行循证审查，以确定需要额外支持和/或调整的关键领域。

9.7. 实时审查：(i) 评估难民署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的应对行动和参与的及时性、适当性和有效性；(ii) 监督本政策的实施情况；(iii) 建议可能需要的调整和路线纠正措施。

9.8. 区域局的主要职责是确保通过实时审查提出的建议得到国家行动部门的跟踪和执行，并与相关总部各司一起跟进。

9.9. 根据与区域局的协商或应AHC-O的要求，可以在2级紧急状态中进行类似的工作。

10. 紧急情况后期阶段

10.1. 从宣布紧急状态开始，国家行动部门应着手进行后紧急情况时期的规划。这种规划应成为从紧急状态过渡到正常行动应对的基础⁵⁵。

10.2. 在紧急状态宣布结束时，为了确保协调和/或应对措施连续性，国家行动部门、区域局和DESS应与总部主要各司合作，特别审查以下方面：相关的保护和行动战略、框架和领导安排；行动足迹、结构和安全。这包括根据分配的财政资源和预计的供水水平⁵⁶，认真审查各办事处⁵⁷和人员配置安排。

11. 评价

⁵³ 考虑到保护工作的跨领域性质，总部各司在JSLM的参与取决于有关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况，但参与人数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⁵⁴ 总部各司在实时审查中的参与取决于有关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况。

⁵⁵ 见：本政策第6.11段。

⁵⁶ 见：[UNHCR/AI/2019/07/Rev.2《关于资源分配框架的行政指示》](#)第7.13段。

⁵⁷ 见：[《难民署外勤机构设计手册》](#)。

- 11.1. 应在3级紧急状态宣布后15个月内对其进行评价。这种评价力求以实时审查为基础，并将由难民署评价办公室委托和管理。
- 11.2. 根据《[难民署评价政策](#)》的规定，在高级执行小组或区域局的要求下，也可委托对1级和2级紧急状态进行评价⁵⁸。

12. 角色和责任

- 12.1. 难民署根据其机构性、政策性和战略性文件（其中包括《[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和《[对受影响人口负责的业务指南](#)》）中列出的优先事项，应针对其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的所有事宜向受关注人员负责。
- 12.2. 高级专员根据其规定的职责，对难民署的紧急行动负总责。高级专员由高层管理团队 (SET) 成员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内提供支持，最主要的是AHC-O，其负责监督难民署日常的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并有权从紧急储备预算中划拨资源。
- 12.3. 根据国家办事处、区域局和总部各司的角色、责任和权力，负责执行本政策的总体角色如下：
- 12.4. 国家代表的职责是：
- a) 确保整个国家的战略和行动的一致性，包括通过积极参加机构间论坛，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
 - b) 领导风险分析，持续识别和管理紧急风险，并根据需要将高风险上报给区域局和DESS；
 - c) 在发生新的或升级的紧急情况的高风险情况下，为难民署所关注的人口制定多利益攸关方应急计划，并在必要时制定紧急情况后的过渡计划；
 - d) 根据所评估的需求，领导及时的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包括确保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回返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 e) 协调整体难民应对措施，包括多利益攸关方计划和呼吁；
 - f) 确保在整个紧急情况期间进行定期监测，这与政治、形势和数据分析一起，可为制定纠正方案提供依据，并为进一步的规划和实施过程提供信息；
 - g) 调动资源和伙伴关系，以确保有效响应人道主义需求，并在必要时，将增加资源的需求上报给区域局；
 - h) 确保国家行动部门具备必要的能力来收集行动数据，并有效地与外部受众共享信息和产品，从而将难民署确立为有关受关注人员信息的可信来源，以及受关注人员可信赖的信息来源
 - i) 确保及时和系统地进行沟通，包括与区域局、DESS 和总部相关各司分享与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有关的关键信息和最新情况；
 - j) 建立保护协调机制，包括将儿童保护和性别暴力作为一个专门的分部门/群组；
 - k) 规划、实施和监测安全、职业健康和标准以及基于风险的预防措施；
 - l) 根据 [RAF](#) 中规定的职责和权限管理资源；
 - m) 为机构间的行动应对作出贡献；并确保有效领导和协调难民署负责的群组，特别是保护、住房以及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
 - n) 视情况创建、领导、共同领导或参与 PSEA 机构间协调机制；
 - o) 参与全面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群组管理，将保护工作的核心地位和解决问题的动力纳入应对措施中；
 - p) 根据 SLWG、JSLM、RTR 和其他支持文书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⁵⁸ [UNHCR/HCP/2022/3 《难民署评价政策》](#)。

12.5. 区域局主任的职责是：

- a) 监督国家行动部门的紧急风险分析、监测和准备水平，并与 DESS 和总部其他各司合作，为在国家行动部门中实施准备工作提供多职能支持；
- b) 统一区域内的应急风险分析，并参与与 DESS 一起组织的区域防备倡议；
- c) 建立和支持区域/总部的紧急情况协调模式，包括启动和共同主持应急核心小组；与其他区域局和总部各司一起，确保向国家行动部门提供及时和协调一致的支持，并在国家行动部门之间提供支持；
- d) 参加 SLWG、JSLM、RTR 和其他支持机制，并监督国家行动部门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
- e) 与总部各司合作，通过提供指导、能力发展、技术专长、战略咨询和所需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向国家行动部门派驻技术专家（如关于 PSEA、性别暴力、住房、安置、儿童保护和教育等方面的专家），支持国家行动部门实施和监督相关战略、方案和项目；
- f) 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始终与国家行动部门、DESS 和其他相关总部各司进行清晰、及时的沟通和分享关键信息；
- g) 向国家行动部门⁵⁹分配资源，协助及时调动额外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以满足既定的应急准备和应对需求，包括紧急情况后续阶段的需求。

12.6. 各司在全球层面提供机构一致性，并为各区域局提供职能指导和行动支持。总部各司司长负责确保难民署做好准备，能够与其他行为者合作，迅速有效地应对任何紧急情况。更具体地说，就是：

- **应急、安全和供应司(DESS)**负责确保难民署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的整体一致性。DESS 在应急准备和应对过程、供应链管理以及难民署人员和受关注人员的安全方面，向国家行动部门、区域局和总部各司主动提供及时的行动支持、指导和监督。DESS 与总部各司协调，确保为区域局和国家行动部门提供有效支持。DESS 开展全球前瞻性评估，以发现新的和升级的紧急情况，支持跨区域的风险分析，包括关于安全趋势的风险分析，并提供直接的安全建议。DESS 协助培训和及时部署应急名册上的工作人员；管理所有的应急名册，包括其外部备用合作伙伴；并共同领导和主持应急核心小组、联合高级别任务和实时审查。DESS 维持全球库存管理，根据需要提供 CRI、安全设备和其他物资。在全球层面，DESS 与联合国总部的对应机构保持定期互动，特别是 IASC 紧急事务主任小组（EDG）、机构间应急准备、早期行动与应对准备小组⁶⁰以及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特别是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UNDSS）。
- **国际保护司（DIP）**向区域局和国家行动部门提供必要的专题、职能和行动咨询和支持，以加强保护工作，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保护行动的所有方案领域（基于社区的保护、性别暴力、儿童保护、AAP 等）都能得到充分处理。国际保护部还就保护部门/群组的管理和协调提供指导，并监督全球保护群组向国家行动部门提供的支持。
- **人力资源司（DHR）**在以下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i）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包括工作人员的配置、健康、福利和住宿；（ii）学习和能力发展；以及（iii）临时人员的快速部署和快速通道委派职位的及时部署。DHR 与 DESS 合作，不断监测紧急情况下人力资源政策的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以便能够快速、高效地调动人员和有效响应人力资源需求，包括通过专门的人力资源应急股和增强特定岗位的待命能力。

⁵⁹ 区域局主任有权根据 [RAF](#)，为相应区域内的紧急情况分配资源。

⁶⁰ 见：[预警、早期行动和准备（EWEAR）报告和月度前瞻性评估简报](#)。

-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DFAM)**负责批准难民署的银行账户，在选择金融服务提供商和批准与 CBI 有关的财务、法律和采购文件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向外勤机构转移资金，就财务业务、财务交易处理和批准 DOAP 以及车队管理提供指导。
- **对外关系司(DER)**通过补充呼吁、（区域）难民应急计划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等方式，支持国家行动部门和区域局进行紧急资源调动。DER启动“PSP办事处和国家合作伙伴网络”，以动员私人捐助者；支持编写和传播外部最新信息和捐助者/合作伙伴简报；进行宣传、外联和提高公众认识；支持及时收集和制作内容、媒体和社交媒体分析和参与，以及战略和危机沟通。DER就协调安排和机构间进程提供战略咨询，并参与全球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协调。
-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DIST)**负责全球层面的互联网连接、安全通信、协调和指导。在与区域局和国家业务的密切协作下，DIST 还可以依靠其合作伙伴建立难民应急电信部门(RETSS)。
- **战略规划和成果司(DSPR)**就追加预算提供建议并进行审批，审查为紧急情况 and 紧急情况阶段提交的预算拨款申请，就资源分配向 RPMB 提出建议，并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处理资源管理决定。它还就项目和伙伴关系管理提供指导，包括评估、监测和质量保证；以及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如何使用难民署成果管理系统(COMPASS)的指导。
- **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DRS)**为区域局和国家行动部门提供专题、职能和业务支持，以准备和实施 CBI、公共卫生、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安置规划、住房、教育、水卫项目(WASH)等方案领域的整体应对措施，并协调领导全球住房和 CCCM 群组。DRS 还支持国家行动部门和区域局寻求解决办法，包括通过与发展行为体和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12.7. 其他总部实体也支持应急准备和应对的所有阶段，其中包括：

- **评价处**通过 3 级紧急行动评价，提供证据和纠正路线的机会。
- **全球数据服务处(GDS)**就与登记、身份管理、信息管理（包括地理信息系统）、行动数据管理、统计和数据保护有关的程序⁶¹、系统和工具，向区域局和国家行动部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GDS 还在这些领域提供快速增援支持，管理全球登记材料库存，并与 DESS 共同管理功能性应急名册。
- **监察主任办公室(IGO)**根据[独立监督政策](#)⁶²，评估难民署的管理质量，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管理质量，从而为难民署内部的全面监督职能做出贡献。
- **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PSEA/SH)问题高级协调员办公室**支持各区域局和国家行动部门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包括执行难民署[立足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应对不当性行为的政策](#)。
- **气候行动特别顾问办公室(OSACA)**提供战略指导、监督和专业知​​识，根据难民署的[气候行动战略框架](#)推进难民署的气候行动议程，其中包括加强防范、预期行动和应对措施，以支持在受气候影响的紧急情况下保护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者并寻找解决办法。
- **转型与变革处(TCS)**提供战略咨询并促进监管框架的改变。这通常包括在有限的时间内，支持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所必需的临时程序、权限或做法。

13. 监督与合规

13.1. 本政策的总体遵守情况由DESS与区域局和总部相关各司密切合作进行监督。各区域局积极监督遵守情况，并支持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国家行动部门执行该政策。

⁶¹ 另见：[难民署，数据、身份管理和分析股：交付框架，2021年2月，附件A。](#)

⁶² 独立监督政策还描述了其他监督机构的作用，包括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OIOS)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BoA)。

14. 日期和联系方式

14.1. 本政策于2023年2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自该日起的所有紧急状态宣布。下一次政策审查将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

14.2. 本政策的联系人是应急、安全和供应司（DESS）副司长。

15. 历史

15.1. 本政策：

- 取代和替换《应急准备和应对政策》(UNHCR/HCP/2017/1/Rev.1)；
- 取代和替换UNHCR/OG/2016/3 - 《难民应急准备高级别警报清单(HALEP)业务指南》

16. 缩略词表

AAP	对受影响人口负责
AGD	年龄、性别和多样性
AHC-O	主管行动的助理高级专员
BCP	业务连续性计划
BoA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CBI	现金干预
CCCM	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
CRI	核心救济物品
DER	对外关系司
DESS	应急、安全和供应司
DFAM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
DHR	人力资源司
DIMA	数据、身份管理和分析股
DIP	国际保护司
DIST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DOAP	权力下放计划
DRS	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
DSPR	战略规划和成果司
EC	应急核心小组
EDG	IASC紧急事务主任小组
EPRP	应急准备和应对门户网站
ERC	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
ERM	企业风险管理
ERT	应急小组
GBV	性别暴力
GCR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GDS	全球数据服务处
HCC	总部合同委员会
HCT	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
HRP	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HQ	总部
IASC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DP	境内流离失所者
IGO	监察主任办公室
IOM	国际移民组织
IPMC	执行伙伴关系管理委员会
IT	信息技术
ITB	招标书
JSLM	联合高级别任务

LCC	地方合同委员会
LOMI	共同意向书
NGO	非政府组织
OCH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OIOS	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
OL	行动级别
OP	行动计划
ORMS	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
OSACA	气候行动特别顾问办公室
PAP	准备行动计划
PSEA/SH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性骚扰
PSP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RAF	资源分配框架
RC/HC	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
RCM	难民协调模式
RFP	征求建议书
RFQ	征求报价单
RPMB	资源规划和管理委员会
RTR	实时审查
SAL	标准任务期限
SCER	高级应急总名册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ET	高层管理团队
SIBA	待派工作人员
SLWG	高级工作组
SMS	供应管理处
SMT/ASMT	安全管理小组/地区安全管理小组
SRM	安全风险管管理
TCS	转型与变革处
UN	联合国
UNCT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UNGA	联合国大会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WASH	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